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6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温宿项目温7区块勘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背景

2018年1月23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以下简称“新疆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的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2月9日,公司与国土资源部正式签订了《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疆温宿区块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在F1断裂带温7断背斜温7井和温7-1井获油气重大发现之后,又实施钻探完成了评价井温8-1、预探井温8井。

温8-1井钻探在温7断背斜中块,完钻井深1803米,在1220-1732米吉迪克组和元古界潜山构造共发现油层24层52米,在元古界潜山构造1711.5-1731.4米,共3层16.4米试油获抽汲日产最高达15.2吨高产工业油流,在温7-1井元古界潜山构造获得天然气发现之后,温8-1井又获得了石油发现,勘探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目前温8-1井正在元古界潜山构造测试求产,平均日产稳定在10吨以上,已累计采油458吨。

温8井钻探在温7断背斜东块,是东块第一口预探井,完钻井深1807米,在1221-1708米吉迪克组和元古界潜山构造共发现油层19层42.3米,在元古界潜山构造1688.0-1702.0米,共4层8.5米试油获抽汲日产最高达19.5吨高产工业油流。温7断背斜油气勘探在新断块获得新发现。目前温8井正在元古界潜山构造测试求产,平均日产稳定在13.5吨左右,已累计采油281吨。

温8-1井、温8井在吉迪克组和元古界潜山构造钻探发现厚油层,进一步扩大了温7断背斜吉迪克组含油面积,特别是在元古界潜山构造试油获高产工业油流展示了元古界潜山构造具有很好的勘探前景,公司正按照钻探结果加以研究,进行新的部署以进一步扩大油气勘探成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随着F1断裂带温7断背斜圈闭温7井、温7-1井、温8井、温8-1井的成功钻探并在吉迪克组和元古界潜山构造均获得高产工业油气流,公司下一步将在三个构造带抓紧实施后续探井和评价井的部署,在F2断裂带和南部鼻状凸起区块实施预探评价工作,以期进一步扩大温宿项目油气勘探成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温宿项目温7浅层油气高产富集区块4口井的钻探发现展示了温宿项目良好的勘探前景,坚定了公司实施油气田勘探开发与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信心,对温宿项目储量申报和后续加快投入开发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温7井、温7-1井、温8井、温8-1井油气发现带动了温宿项目加快后续勘探开发的进程,温7区块油气藏含油面积和储量需在探井评价井实施完成后上报国家储量委员会予以确定。

2、公司持有的温宿区块探矿权随着温7区块的发现将转为采矿权,采矿权的办理和开发方案的编制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将加快这一进程,具体时间暂时不能确定。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 15:00 至 2019年9月16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38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92%。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37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8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 (或授权现场代表) 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96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74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47,95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439,388,5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968,65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立峰,蒋旭华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获得收益(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19年7月3日 | 2019年8月30日 | 3.05% | 48,465.75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1,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48,465.75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700 | 2019年9月12日 | 2019年11月15日 | 3.00 | 无 |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赎回 |
|---|---|---|---|---|---|---|---|---|
| 1 2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结构性存款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8年10月24日 | 2019年4月22日 | 2.30%-4.09% | 是 |
| 2 2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Z001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900 | 2018年10月25日 | 2019年1月25日 | 1.35%-3.40% | 是 |
| 3 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700 | 2018年11月6日 | 2019年2月9日 | 3.3% | 是 |
| 4 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8年11月6日 | 2019年7月1日 | 3.45% | 是 |
| 5 2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 | 2018年12月28日 | 2019年3月8日 | 3.25% | 是 |
| 6 2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9年2月15日 | 2019年5月31日 | 3.35% | 是 |
| 7 2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500 | 2019年2月15日 | 2019年3月29日 | 3.15% | 是 |
| 8 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900 | 2019年2月15日 | 2019年5月16日 | 1.35%-3.28% | 是 |
| 9 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年3月11日 | 2019年4月29日 | 3.10% | 是 |
| 10 3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结构性存款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年4月23日 | 2019年5月23日 | 1.81%-3.60% | 是 |
| 11 3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结构性存款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年5月24日 | 2019年6月24日 | 1.72%-3.60% | 是 |
| 12 3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9年6月4日 | 2019年6月28日 | 3.05% | 是 |
| 13 3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19年7月3日 | 2019年8月30日 | 3.05% | 是 |
| 14 3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800 | 2019年7月3日 | 2019年7月31日 | 3.00% | 是 |
| 15 3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结构性存款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年7月3日 | 2019年9月30日 | 2.10%-3.92% | 否 |
| 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9年7月8日 | 2019年8月7日 | 2.95% | 是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19年7月8日 | 2019年10月10日 | 3.05% | 否 |
| 1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500 | 2019年8月5日 | 2019年10月9日 | 3.05% | 否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6年第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2019年8月14日 | 2019年9月16日 | 2.95 | 否 |
| 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保证收益型 | 700 | 2019年9月12日 | 2019年11月15日 | 3.0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为6,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2、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健 |
| 任职日期 | 2019年9月16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3年10月至2002年11月,曾任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处、稽查处副处长、处长;<br>2002年11月至2016年8月,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总部、法律事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等职务;<br>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岳冲 |
| 任职日期 | 2019年9月16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国海关;<br>2011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br>2018年10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健 |
| 离任原因 | 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
| 离任日期 | 2019年9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岳冲 |
| 离任原因 | 转任公司督察长 |
| 离任日期 | 2019年9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督察长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出具《关于对岳冲担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7,116,7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28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芳德先生、陈志贤先生、陈昭文先生、陈昭仁先生、陈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徐西华女士、陆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义富先生、沈尚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112,709 | 99.9974 | 4,000 | 0.002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116,7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116,7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752,774 | 99.9543 | 4,000 | 0.0457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756,7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756,7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为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方方、陶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5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包头南风67%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江苏金智同意分别以人民币0.67元和人民币0.33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和33%股权。于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江苏金智将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正文。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于本公告之日,包头南风100%股权本身并无任何产权负担,但包头南风持有的五个风电场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已质押予债权人,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交易为自愿性公告,并参照了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指引。

释义:

| | | |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由本公司、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的有关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共同收购包头南风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并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 |
| 卖方、南京宁风 | 指 |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 |
| 卖方担保人、中明绿源 | 指 | 中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为卖方之控股股东。 |
| 包头南风 | 指 |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之日由卖方持有100%股权。 |
| 包头南风集团 | 指 | 包头南风及其子公司。 |
| 江苏金智 | 指 |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合作方、北京金智 | 指 |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公告之日,项目合作方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四风电公司规时营运的项目之总承包方,而江苏金智为项目合作方之控股股东。 |
| 四风电公司 | 指 |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的全资子公司。 |
| 陵翔公司 | 指 |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的全资子公司。 |
| 南京风电 | 指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 |
| 鹏信资产 | 指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江苏金智、卖方、卖方担保人及项目合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江苏金智同意分别以人民币0.67元和人民币0.33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和33%股权。于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江苏金智将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认可的包头南风集团对外合共的净债务约为人民币201,791万元,本公司将为包头南风约人民币135,200万元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头南风将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包头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经公平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于包头南风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江苏金智:

1、公司名称: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法定代表人:朱华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18亿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以及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和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等。

2、根据江苏金智提供的资料,其2018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5亿元,2018年总收入为人民币2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91万元。江苏金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公司(“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金智科技约38%的股权。金智科技是金智集团的重要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业务运营,其所服务的客户包括全国500多家电力企业、200多家高等院校为主的大型客户群体,有关详情可参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3、本集团与江苏金智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商务条款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卖方及卖方担保人

1、卖方

公司名称: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2号科创基地524室;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运营。

根据南京宁风提供的资料,其2018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11,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8万元,2018年总收入为人民币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万元。卖方担保人中明绿源拥有南京宁风100%股权。南京宁风除了拥有包头南风100%权益之外,还在河南、陕西、甘肃、江西、宁夏等地从事风力发电相关业务。

2、卖方担保人

公司名称:中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402室;法定代表人:王成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电站、智能城市等的设计、咨询、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及系统集成研发等。

3、本集团与中明绿源或南京宁风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风电与中明绿源及南京宁风于2019年3月签订了合作开发投资协议,约定(其中包括)南京风电对中明绿源和南京宁风持有及未来开发的全部风场资源具有排他性的优先合作权,合作方式包括提供风电整机设备及风场开发所需的其他服务等;中明绿源的法定代表人王成中还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风电之监事;除此之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4、本公司已对南京宁风所拥有的包头南风股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项目合作方

1、公司名称: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法定代表人:陈晨;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能源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于本公告日,北京金智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四风电公司现在营运的项目总承包方,为江苏金智之全资子公司。

2、本集团与北京金智在产权和人员方面没有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商务条款外,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包头南风67%股权。

包头南风的成立时间:2013年3月,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南京宁风为包头南风唯一股东,拥有其100%股权。

于本公告日,包头南风的全部资产包括于内蒙古自治区设有5家均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四风电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项目经营期自2018年9月至2038年9月;而陵翔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项目经营期自2018年11月至2038年11月。包头南风拥有165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7.5MW,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49元/千瓦时。

南京宁风拥有的包头南风股权无任何权利负担,包头南风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1)将持有的四风电公司100%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质押给四风电公司EPC总承包方北京金智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其总额约人民币16.6亿元债权的担保;(2)将持有的陵翔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总额约3亿元融资租赁款项的担保。就上述包头南风质押事项的后续处理,股权转让协议已作出约定和安排,详情请见下文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内容。

包头南风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审计师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978,525 | 1,917,152 |
| 负债总额 | 1,927,433 | 1,916,895 |
| 资产净额 | 257 | 45,091 |
| | 2018年度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 |
| 营业总收入 | 137,801 | 70,920 |
| 净利润 | 51,463 | -97,3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1,463 | 2,565 |

注:2019年4月,包头南风集团各风力发电项目已计划转让,其管理层考虑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公平交易定价参考,故依据评估的初步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99,950千元并计入2019年1-4月份损益,该资产减值不会对包头南风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包含暂未支付但未来需要支付的融资租赁风场设备增值税进项税。于2019年4月30日,该等融资租赁剩余本金需要支付的进项税金额为人民币169,113.48千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价格是本公司及各订约方经公平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于确定收购代价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包头南风集团所掌握的风力资源、获核准的上网电价以及经营状况,并参考了鹏信资产编制的评估报告,作为协商收购代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2、本公司已聘请了鹏信资产对包头南风100%权益价值于2019年4月30日价值进行评估。鹏信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包头南风100%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包头南风100%权益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3,050,900元。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假设主要包括评估外部条件无重大变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为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从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对市场进行合理反映等等。鹏信资产对包头南风的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设备、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流动及长期负债进行了清查和评估。与计提资产减值后的账面价值相比,对比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总额增值率为0.14%。

本公司投资包头南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其全资拥有的五个子公司的风场资源。包头南风的财务结构具有高负债比率的特点,本公司投资包头南风的主要成本并非本次交易代价人民币0.67元,而是未来可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包头南风总计约人民币13.52亿元债务的股东责任。因此,董事会建议投资者重点关注总资产、总负债方面的数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日期:2019年9月12日。

2、协议主体:本公司及江苏金智(作为买方)、南京宁风(作为卖方)和中明绿源(卖方担保人)、北京金智(项目合作方)。

3、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将共同以代价人民币1元向南京宁风(卖方)收购合共100%包头南风股权 (其中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将分别支付人民币0.67元及人民币0.33元)。中明绿源(卖方担保人)同意就卖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向本公司及江苏金智转让其持有的包头南风100%股权之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股东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认可的包头南风集团对外合共的净债务约为人民币201,791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及江苏金智须按各自于包头南风的持股比例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本公司将为其中约人民币135,200万元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股东责任的约定如下:

(1) 如包头南风集团采取直接进行外部融资的方式偿还债务,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应当按各自于包头南风的持股比例为该等融资提供增信措施(如需);

(2) 如本公司及江苏金智拟通过为包头南风集团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偿还债务,本公司及江苏金智应当按各自于包头南风的持股比例提供按照市场化利率水平计息的股东借款。若出现其中一方不能足额提供相应的股东借款的情形,在适用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未能足额提供股东借款的一方(“违约股东”)与可足额提供相应股东借款一方(“守约股东”)将作出以下安排:

(i)违约股东将其所持包头南风股权质押给守约股东,并提供等额信用担保;

(ii)违约股东应享有的包头南风利润分配权利由守约股东享有,直至违约股东补足未等额提供股东借款为止;

(iii) 如违约股东违约持续超过12个月,则守约股东在书面通知违约股东后,即有权要求受让违约股东持有的包头南风全部股权。

5、代价支付

本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0.67元,将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股权转让协议项目的收购代价将由本集团的内部资源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将于先决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 本公司已完成对包头南风集团的尽职调查,出具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及

(3) 四风电公司、陵翔公司目前营运的指定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竣工结算及财务竣工决算等工作均已完成。

7、解除质押的约定及安排:

(1)北京金智承诺在四风电公司清偿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北京金智的相关EPC工程款债务后5日内,配合四风电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卖方及卖方担保人承诺承担陵翔公司因包括但不限于做出融资安排或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项而发生的补偿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待融资租赁剩余本息全部偿还后,负责协调各方解除陵翔公司因融资租赁安排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协调相关方配合陵翔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股权转让协议生